|  |
| --- |
|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附件二 案件編號（由評審單位編列）： 第25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《**績優文化志工》個人推薦表**推薦獎別：□金質獎　□銀質獎　□銅質獎　□特殊貢獻獎 |
| 志工運用單位 | (請寫全銜) |
| 志工姓名 |  | 電 話 | (　) |
| 手 機 | (　)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子信箱(如無則免填) |  |
| 通訊地址 |  □□□ |
| 志工性別及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 | 年　月　日 | [二吋相片黏貼處] |
| 志工擔任志願服務工作項目 |  |
| 志工學經歷 | 學歷：經歷： |
| 志工目前任職之單位及職稱 |  |
| 證明文件檢核(必填) | □已檢附志工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封面、內頁影本。□未檢附。□已檢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服務時數自主查核表。□未檢附。□已檢附志工個人資料「使用授權同意書」。□未檢附。 |
| 志工截至106年底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之年資及時數 | 符合「文化藝術有關服務」的志願服務時數，自志願服務法公布日(90.01.20)起算，至106年底為止，共計服務　年，合計　小時。上述志願服務的項目，詳閱自主查核表。 |
| 志工獲獎紀錄(如無則免填) | □曾獲全國績優文化志工個人獎項：□金質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□銀質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□銅質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□特殊貢獻獎　　　　　年度。 □曾獲其他相關志工獎項(請列明獎名及獲獎年度別)：   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6年底前績優事蹟或特殊貢獻(請就品德、服務態度、績優事蹟等分項簡述) | (推薦金、銀質獎者，請著重於前次獲獎之後的新事蹟) |
| 志工運用單位 | 承辦人：電　話：E-mail：地　址： |
| 志工運用單位首長評語 | 首長簽章： |
| 【本推薦表，須經「志工運用單位」查證及填列文化藝術服務年資及時數無誤後，加蓋機關大印或關防(但請勿用電子圖檔內嵌)，證明推薦資料屬實】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**※填表說明：**

一、「**績優文化志工個人推薦表**」：

(一)推薦表請統一使用14級標楷體繕打，核章正本1份，核章後另複印副本12份，共計13份。

(二)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「使用授權同意書」正本1份，務必請志工親簽。

(三)以上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，請勿與「附件資料」合併裝訂，以利製作各階段評審資料；本項資料於活動結束後恕不檢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三、「**證明文件－附件資料」：**請依「1件推薦案、製作1冊」的原則，統一採A4規格製作，並採左側裝訂(例如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)。附件資料需包含：

(一)受推薦志工個人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封面影本，暨「文化藝術有關工作之服務時數證明(例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影本)」。

(二)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服務時數自主查核表(格式如Excel附件檔)。

(三)符合文化藝術服務工作之「績優事蹟相關資料影本」(如獎狀、證書、報章剪輯等，如無則免附)。

(四)本項附件原則上不予檢還，如需退回者請附足掛號郵資，將於表揚典禮後統一寄還。

四、志工個人服務年資與時數之證明文件，運用單位應負查核之責。相關的服務年資應為「文化藝術有關服務」，非與文化藝術有關之服務年資及時數不得併入，運用單位應核實查證。